

证券代码：300365

证券简称：恒华科技

公告编码：2023（062）号

##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单位公章后即日生效。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合同的履行存在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从而导致公司资金压力较大，项目全部或部分无法实施或延期的风险；受外界因素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本合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合同履行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若本合同能顺利实施，本合同的签订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最终的营业收入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收入为准。

#### 一、合同签署概况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包人”）与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电力”、“发包人”）于2023年11月6日签订了《蔚县源网荷储一体化示范项目（750MW光伏）储能工程设备材料采购及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本合同”），合同签约总价暂定为336,397,815元。

####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 1、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武青南路33号1栋302号

法定代表人：侯磊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亿元整

成立时间：2001年8月6日

经营范围：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咨询；工程监理；环境评价；编制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承包境外电力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进出口业；工程招标代理；商品批发与零售；电力供应。（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电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类似交易情况：2020年、2021年、2022年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四川电力签订的合同总额分别为548.84万元、206.25万元、292.55万元，占各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57%、0.24%、0.48%。

3、履约能力分析：四川电力的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具备履行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的能力。

###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合同签订主体

发包人：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蔚县源网荷储一体化示范项目（750MW光伏）储能工程

2、工程地点：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

3、资金来源：自筹及银行贷款

4、工程规模：本储能工程为蔚县源网荷储一体化示范项目（750MW光伏）配套建设的150MW/150MWh的储能电站工程。

### （三）合同工期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计划工期为457天。

### （四）合同价格

本合同签约总价（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叁亿叁仟陆佰叁拾玖万柒仟捌佰壹拾伍元整（小写：336,397,815元）。

### （五）结算方式

本合同主要包括设备材料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及其他费用，按预付款、进度款、竣工结算款及质量保证金分批支付。

###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向守约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责任。合同条款中已对各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与赔偿、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

### （七）其他

1、本合同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单位公章后即日生效。

2、本合同正本二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四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达成一致的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八）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1月6日

#### 四、合同签订后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BIM平台软件及行业数字化应用和运营服务商”，深耕电力能源行业，聚焦新能源、储能、智能电网领域。本合同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和巩固储能、光伏业务市场，加快推进公司在储能、光伏等新能源领域的市场布局，巩固并提升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综合实力，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合同签约总价暂定为336,397,815元，约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5.39%。若本合同能顺利实施，本合同的签订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最终的营业收入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收入为准。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形成业务依赖。

####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的履行存在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从而导致公司资金压力较大，项目全部或部分无法实施或延期的风险；受外界因素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本合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 七、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合同的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 八、备查文件

1、《蔚县源网荷储一体化示范项目（750MW 光伏）储能工程设备材料采购及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